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豪

被　　告　黃凱瑁

　　黃韋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8萬81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78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起訴時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8800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88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15年6月5日

起至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9333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÷30日x44日＝2萬9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萬8133元（計算式：195萬8800元＋2萬9333元＝198萬81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